

**第四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2/Res. 4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 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铭记其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1/Res. 5 号决议，

考虑到财务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⁹ 第 63 段所载的建议以及 2004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报告¹⁰ 第 21 段所载的建议，

决定将修正其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5 段，将原案文：

“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为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支付其费用。”

改为：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的旅费和生活费应由方案预算支付。”

⁹ ICC-ASP/2/7 (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 6 节)。

¹⁰ ICC-ASP/2/WGPB/L. 1。